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冠廷
電話：02-877115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102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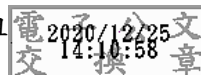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4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體育大學拍攝「勇敢前行的生命之舟－帕運選手影像紀錄影片」案，請貴校妥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09年12月21日國體大奧字第10921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文化平權政策，並響應多元、平權與尊重價值觀，該校體育博物館拍攝旨揭紀錄片，傳遞突破現狀、翻轉逆境、熱情擁抱生命的成長故事，特拍攝旨揭紀錄片如下：
(一)看見最燦爛的那道光－帕運選手李凱琳影片：
<https://youtu.be/JtTfDSXzcg8>。
(二)生命的掌舵者－帕運選手黃子軒：<https://youtu.be/y1vXW2ZHVGw>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，請逕洽該校宋巧苓小姐，電話：(03)3283201轉650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 國立體育大學外)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

總收文 109.12.25



1092004119